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

公告字號：水訓檢字第 1150019 號

公　告

主旨：協會前核發之證照，因印有未經授權使用之他會標誌（Logo），該等舊版證照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公告作廢，並辦理繳回及換發新版證照事宜，敬請本會理監事及所有持證學員配合辦理。

一、緣起與說明

本會前於核發之證照上，使用未經授權之他會標誌。經該會來函指正，本會已停止使用該標誌，並依來函要求辦理舊版證照作廢、並請廠商統一回收銷毀、並上網發佈通知及換發新版證照等更正作業。對於本次未經授權使用標誌之情事，因此造成持證學員之不便，本會深致歉意，並已檢討相關作業流程，不讓類似情事再次發生。

二、舊版證照公告作廢

凡本會前核發、印有上開未經授權標誌之舊版證照卡片證書格式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公告作廢，不再作為本會證照之有效樣式。持有舊版證照之學員，請依本公告所列方式，於期限內繳回舊版證照並辦理換發。

舊版證照之辨識方式：（舊版證照上該標誌之位置與外觀說明，例如位於卡片正面右上方等）。如無法確認所持證照是否屬於舊版，請先洽本會查詢，勿自行銷毀。

三、換發新版證照之辦理方式

- 辦理對象：持有前點舊版證照之所有持證學員。
- 辦理期限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新證換證完成止。
- 繳回方式：（親送／掛號郵寄／由原訓練單位統一收繳等方式，擇實際採行者保留）。郵寄者請註明姓名、證照類別及聯絡電話，並自行留存寄送憑證。

- 辦理地點：本會會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海景街 55 號。（上午 9：00-下午 4：00）
- 應備資料：（舊版證照正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照片一張及其他應備文件）。
- 換發費用：證照具有效期免費換發、過期證照無須煥發(作廢）。
- 新證領取：新版證照完成之通知及領取或以寄送方式，依個人意願領取。

四、新版證照樣式

本會新版證照樣式已完成修正，已移除上開未經授權之標誌。新版卡片樣式如下圖所示（正面及背面），持證學員收到新版證照時請核對樣式；證書格式之新版樣式如已定稿，請一併刊登於本點下方。



舊版證照卡片樣式



新版證照卡片樣式（正面及背面，已移除未經授權之標誌

五、舊版證照回收與銷毀

持證學員繳回之舊版證照，將由本會造冊登記已通知及已回收之數量，集中保管並妥善銷毀，不再流通使用。過期證照(作廢)自行銷毀或換證有效期限之新證照，避免尚失自己的資格權益。

六、聯絡方式

持證學員如對舊版證照作廢、繳回或換發事宜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會聯絡窗口：

- 會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海景街 55 號
- 電話：07-5885967
- 網址：http://www.wuta.org.tw
- 電子郵件：wuta.tw6@gmail.com
- 聯絡窗口：（承辦人徐小姐）

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